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

92.04.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
92.04.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各科、室，分掌下列事項：
- 一 第一科：掌理有關政風人員管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。
 - 二 第二科：掌理有關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。
 - 三 第三科：掌理有關政風法令之宣導、貪瀆不法之預防、政風興革建議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事項。
 - 四 秘書室：掌理公文時效管制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財產管理、研考、法制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設計師、科員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書記及操作員。
-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 處長。
 - 二 副處長。
 - 三 主任秘書。
 - 四 專門委員。
 - 五 科長。
 - 六 主任。
 - 七 會計員。
 - 八 人事管理員。
- 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- 第九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其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風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臺北

市政府核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	考
處長	簡任	一		
副處長	簡任	一		
主任秘書	簡任	一		
專門委員	簡任	一		
秘書	薦任	一		
科長	薦任	三		
主任	薦任	一	秘書室	
視察	薦任	二		
專員	薦任	四		
股長	薦任	九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二	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一		
助理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
書記	委任	三		
操作員	委任	三	現有雇用操作員一人，出缺後改以進用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。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一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	
合計		五八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◎行政院92.07.01院臺法字第0920034099號准予備查，並請於下次修正時確實參照銓敘部意見辦理；另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四條規定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規程，其內容應包括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，併請於研修時納入規範。

◎銓敘部92.06.05部法四字第0922255041號致法務部函審查意見。

◎考試院92.07.10考授銓法四字第0922265201號同意備查，惟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部分文字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銓敘部92年7月1日部法三字第0922255957號通函之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及同年06.05部法四字第0922255041號函之修正意見辦理。